

证券代码：873887

证券简称：琼派瑞特

主办券商：国泰海通

苏州琼派瑞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5 日 10:00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3887	琼派瑞特	2025年5月9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作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律所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兴东路 555 号苏州琼派瑞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《苏州琼派瑞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和 2024 年度工作情况，董事会拟定了《苏州琼派瑞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《苏州琼派瑞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和 2024 年度工作情况，监事会拟定了《苏州琼派瑞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>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1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《苏州琼派瑞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和 2024 年度财务情况，公司拟定了《苏州琼派瑞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<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《苏州琼派瑞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并参照 2024 年度财务情况，公司拟定了《苏州琼派瑞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委托理财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3）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继续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4）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鉴于 2024 年度公司仍处于亏损状态，且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值，故董事会拟订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编制了 2024 年财务报告，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完毕，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年度报告>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5）、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6）。

（十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1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；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须持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；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；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年5月15日9:3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兴东路555号苏州琼派瑞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曹叶军；地址：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开发区江兴东路 555 号；电话：0512-67081611；传真：0512-66059993。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食宿与交通费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苏州琼派瑞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苏州琼派瑞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3 日